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YCHT-2026-0546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宣传推广及阅读活动

服务名称：行读北京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万仕知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李凌霄

电话：010-67358114-3103

电子邮箱：shoutunews@126.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万仕知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蒙蒙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46B

联系人：王从

电话：18600289410

电子邮箱：46701832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 北京城市图书馆宣传推广及阅读活动 (项目名称)中所需 行读北京 (服务名称)经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TC260Q097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行读北京。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阵地讲座活动	场	3	27250	81750	包括：组织实施、活动直播、宣传推广、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专家费、场务、摄影摄像及相关设备、视频剪辑等。
2	城市行读活动	场	10	31280	312800	包括：行读活动线路及课程开发、社群运营、宣传推广、品牌视觉设计、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活动保障人员、读者的车辆出行、保险及餐饮，摄影摄像及相关设备、视频剪辑、宣传视频制作等。
	总计				39455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固定总价为 394550 元（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验收时，若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决算价格），双方按决算价格结算，若决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总价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政府决算（结算）审计的，本合同最终价款按审计报告为准。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197275 元（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伍 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

3. 当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2场阵地讲座活动、6场城市行读活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 78910 元（大写： 柒万捌仟玖佰壹拾 元整），即合同总价 20 %；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剩余金额， 118365 元（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伍 元整 ），即合同金额的 30 %。

5. 本合同上述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如法律法

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恢复原状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___/___（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包括工伤责任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

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光龙山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5478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仕知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09200262274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项目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根据“科技+非遗”主题，完成行读活动线路及课程开发，制定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整体活动实施细则；

（2）负责主题活动的执行，包括前期宣推、读者邀约、活动拍摄、视频制作等工作；

（3）根据“行读北京”活动定位，完成系列宣推视觉设计、物料设计等；

（4）建立“行读北京”活动社群，并做好读者的线上管理运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主题活动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意识形态及舆情监督工作；

（2）服务商策划、实施的主题活动应契合读者需求，并符合图书馆文化活动调性；

（3）服务商需按照首都图书馆读者活动实施规范、直播规范及数字资源建设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范围：

完成 3 场阵地讲座活动和 10 条城市行读活动的课程开发、组织开展、活动拍摄、视频制作、宣推设计、物料制作以及社群运营等相关工作。

2.2 服务内容：

（1）3 场阵地讲座及 10 条城市行读路线的整体活动执行；

（2）“行读北京”活动宣传视频制作、活动宣推及社群运营；

（3）视频拍摄及后期编辑制作，后期成片及素材交付；

（4）完成“行读北京”品牌视觉设计及活动宣传品、物料的设计制作。

2.3 具体要求：

2.3.1 行读课程开发要求

（1）根据“科技+非遗”的主题内容，完成 10 条城市行读活动线路的课程开发工

作；

（2）每条路线需有明确的活动主题，围绕活动主题包含科技和非遗两大板块课程内容；

（3）每条线路课程准备不少于 2 场体验或互动活动，其中科技板块和非遗板块均需准备至少 1 场体验或互动活动；

（4）单条行读路线活动为全天内容，通过合理的课程及行程安排，保障活动的顺利开展。

2.3.2 城市行读活动要求

（1）每条路线的行读活动需配备主讲老师不少于 2 人；

（2）每条路线的行读活动助理、安全老师、联络服务人员等不少于 4 人；

（3）需负责读者在参与活动期间的车辆出行及餐饮；

（4）分 10 条线路做好相关活动的社群运营工作。

2.3.3 阵地讲座活动要求

（1）根据“科技+非遗”的主题内容，完成 3 场阵地讲座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邀请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资质的专家与读者进行现场交流互动；

（2）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名家大师课活动，开展同步线上直播。

2.3.4 宣传推广需求

（1）根据活动主题，提取亮点，完成宣推内容设计；

（2）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行读北京阅读推广活动宣传视频 1 部，突显品牌活动特色。

2.3.5 视频拍摄与制作需求

（1）视频的拍摄及编辑需彰显活动特色，传递活动主题价值；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2）确保拍摄质量，最终成果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

无杂音；

（3）后期编辑要求手法丰富，能通过适当的演出镜头切换和与活动主题相关内容的加入，多方位呈现活动内容；

（4）活动画面添加字幕并对字幕文稿进行校对审核，字幕清晰规范；

（5）根据相应场次主题，提取活动亮点及精华，按照指定剪辑素材进行剪辑，单独策划制作 3-5 分钟的短视频用于活动传播；

（6）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拍摄及制作所需的所有人员及设备。

2.3.6 视觉设计及物料需求

（1）完成“行读北京”品牌整体视觉形象设计 1 套，构建品牌化、标准化、独特性视觉设计系统；

（2）根据每场主题活动特点，完成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海报、展架、立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

（3）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准备保障活动开展所需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讲解系统、保险、马甲、学员证、饮用水、医药包等。

2.3.7 执行团队需求

（1）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

（2）项目负责人需有 5 年以上项目经验。